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5-AS35-02

修正案号: 39-8509

一. 标题: 尾桨传动-传动轴轴承-检查/更换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装有本适航指令表1所示的尾桨传动轴轴承的型号为AS350 B、AS350 BA、AS350 BB、AS350 B1、AS350 B2、AS350 B3、AS350 D、AS355 E、AS355 F、AS355 F1、AS355 F2、AS355 N、AS355 NP的所有序列号的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5-0195, 2015 年 09 月 23 日颁布;
- 2. Eurocopter AS350 SB 05.00.08, 1998年2月2日发布的 R5 版;
- 3. Eurocopter AS355 SB 05.00.02, 1998年2月2日发布的 R5 版;
- 4. Airbus Helicopters ASB AS350-01.00.70, 2015年7月6日发布的初版, 或者 2015年9月21日发布的R1版;
- 5. Airbus Helicopters ASB AS355-01.00.57,2015 年 7 月 6 日发布的初版,或者 2015 年 9 月 21 日发布的 R1 版。

使用上述文件的后续批准版次以符合本适航指令的要求也是可接受的。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有报告称,在已经运行的直升机上出现了尾桨传动轴尾部轴承失效的情况。

这种情况,如果不被发现和纠正,可能会导致尾桨传动失效,进 而可能造成直升机失控。

为了解决这种潜在的不安全状况,空中客车直升机公司发布了编号为ASB AS350-01.00.70和ASB AS355-01.00.57的紧急服务通告,要求使用件号为593404的(轴承制造商件号:704A33-651-181)的单轴承更换受影响的4种不同件号的轴承,并为新安装的轴承提供检查说明。

因此,颁布本适航指令,要求使用件号为593404的的轴承更换受 影响的现有的4种不同件号的轴承,并要求对新安装的轴承进行重复性 检查。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经事先完成:

注1: 为了完成本适航指令的要求,受影响的尾桨传动轴轴承已在表1中标出。

空客直升机 件号(P/N)		轴承制造商件号(MPN)
1	6007-2RS1MT47CA	704A33-651-010,不可补充润滑脂(SKF)
2	P9107NPP7	704A33-651-111, 可补充润滑脂(FAFNIR)
3	83A851BC3和	704A33-651-143,可补充润滑脂(KOYO)
	83A851B-1C3	
4	593404	704A33-651-181,可补充润滑脂(FAG)

表1 受影响的尾桨传动轴轴承

- 4.1 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10个日历月之内,使用表1中第4条标记的可用的件号为593404的(轴承制造商件号: 704A33-651-181)的尾桨传动轴轴承更换受影响的尾桨传动轴轴承(表1中第1条、第2条、第3条标记的轴承)。
- 4.2 按照本适航指令第4.1节的要求进行改装的直升机,不允许安装任何受影响的尾桨传动轴轴承(表1中第1条、第2条、第3条标记的轴承)。直升机按照本适航指令第4.1节的要求进行的改装,将做为AS350 SB 05.00.08或AS355 SB 05.00.02所要求的重复性检查的终止措施。
- 4.3 如果直升机安装了表1中第4条标记的受影响的尾桨传动轴轴承,在最近一次检查后的165个飞行小时内或直升机按照本适航指令第4.1节的要求进行改装后的165个飞行小时内,以及之后时间间隔在165个飞行小时内,按照空中客车直升机公司紧急服务通告ASBAS350-01.00.70或ASBAS355-01.00.57第1.E.2.(b)段的说明对件号为593404的(轴承制造商件号:704A33-651-181)的尾桨传动轴轴承进行目视检查。
- 4.4 如果在本适航指令第4.3节所要求的检查中发现任何偏差,在下次飞行前,按照空中客车直升机公司紧急服务通告ASBAS350-01.00.70或ASBAS355-01.00.57第1.E.2.(b)段的说明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
- 4.5 按照在本适航指令第4.4节所要求完成的纠正措施,不做为本适航指令第4.3节要求的重复性检查的终止措施。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

CAD2015-AS35-02 / 39-8509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5年10月7日

六. 颁发日期: 2015年9月30日

七. 联系人: 张春宇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4-88294012